

A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9年10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86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3、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最短持有期届满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之日起每满3个月（3个月指30天即满30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当日），若T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达到或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4、本基金于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其他销售机构”所列清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对于未开通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9824536或（021—20398897、021—39824536）咨询购买事宜。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并予以公告。

5、本基金基金类别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可投资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在境外募集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6、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单日或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行为，并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者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若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实行认购时，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本基金认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而仅代表对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等文件。

1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亦可

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证券市场波动大，基金净值可能会产生波动。基金作为一种投资工具，其风险收益特征可能随着其所投资的资产（如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的风险收益特征而发生变化，也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随着基金资产组合的不同而有所变化，且随着基金资产组合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权益类基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6%，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5%。因此，本基金可能承担较高的业绩波动风险，持有本基金的资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外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份额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基金中基金持有的相关基金份额赎回费均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持有待售的基金份额担保或暂停申购/赎回，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本基金投资运作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有一定的期限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人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

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有效建立在于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存在折溢价，主要存在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质押率较高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生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因素或损失。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最短持有期届满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3个月（3个月指30天乘以3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传统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描述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重、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其所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有可能会有差异，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市场化及资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1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名称：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FOF）

3、基金代码：000148

4、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5、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3个月（3个月指30天乘以3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一工作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6、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基金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6%，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5%。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定期报告披露，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50%的混合型基金。

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募集规模：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当日）若T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达到或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单日或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募集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其他销售机构”所列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1、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本基金份额公开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限为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